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2〕22号

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南昌中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我局收到你公司邮寄的对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修水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及办公楼空调采购项目（招标编号：RHC2021-XS001-2）的投诉书。经审查，你公司递交的《投诉书》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需补正相关材料。2022年5月30日我局已向你公司下达了《补正投诉材料通知书》，要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投诉事项中哪些参数、技术和商务条款带有倾向性和排他性，指向哪种品牌，并出具佐证材料。2022年6月2日，我局收到你公司补正后的《投诉书》，



经查，你公司所补证内容仍然没有指明哪些具体的参数、技术和商务条款带有哪种倾向性和排他性，也没有清楚明确的佐证材料。据此，我局判定你公司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合法定的条件，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的投诉不予受理。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财政局或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